

北京市西城区商务局

关于做好《西城区关于控疫情稳增长 促进企业健康发展和消费增长的若干措施》 相关项目资金和物资申报的通知

各有关企业：

为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对经济发展的影响，有序有力稳定区域商业经济增长，持续推进商业高质量发展，我局制定《西城区关于控疫情稳增长促进企业健康发展和消费增长的若干措施》，现将项目资金和物资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受理时间

2020年6月28日至7月6日，工作日：9:30-11:30，13:30-17:00。

二、受理项目内容

此次受理《西城区关于控疫情稳增长促进企业健康发展和消费增长的若干措施》中三、四、五、六项。

三、受理地点及人员

北京市西城区商务局（北滨河路9号）、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西城区冠英园西区5号楼）。

- 1、商市场、老字号联系人：柴卫红 83509352；
- 2、综合超市联系人：张晓燕 83509369；

3、百姓生活服务中心、连锁便利店、早餐规范店、菜店、搭载蔬菜的果蔬店和移动菜车联系人:李尧 83509365;

4、特殊贡献奖励联系人:花园园 83509355;

5、药店(此项在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报,西城区冠英园西区 5 号楼)联系人:王江红 66503102。

四、需要报送的书面材料(按照以下顺序装订,一式两份,加盖公章)

1、《补助(或奖励)申请》,比照《措施》标准写明所申请事项及依据;

2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;

3、申请人授权委托书(签字、盖章);

4、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;

5、测温设备安装证明材料;

6、防疫期间坚持经营证明材料(如交易记录或出入账对账单等);

7、创新经营证明材料(如:建立小程序、开设公众号、开辟公众号销售业务、建设 APP、开展直播销售业务的影印资料及销售记录);

8、特殊贡献证明材料;

9、经济增长证明材料;

10、承诺书;

11、其它支持申请事项的证明材料。

为便于申报材料存档保存，本次申报材料要求进行统一装订，每个项目申报材料可加装彩页或便签纸隔开，并注明内容。

疫情期间可采取快递形式递交书面材料。如现场递交材料，请各企业人员避开申报高峰期，做好防护，听从工作人员安排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、严格申报。各申报企业要确保申报材料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，如出现违法违规行为，将承担一切责任。

2、认真审核。区商务局组织专业力量，对企业申报的材料进行审核，对通过虚假申报领取的物资和奖励资金，区商务局将全部追回，且5年内禁止申请商业流通发展资金项目。

3、规范使用。奖励与补助用于企业防疫和开展经营活动。奖励资金使用要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，对违反有关规定的，根据相关法规进行处理。

